

# 臺南市政府

##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被授權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 目錄

壹、主旨 .....	1
貳、法源依據 .....	1
參、主辦機關 .....	1
肆、被授權機關 .....	1
伍、公告期間 .....	1
陸、釋疑期間 .....	1
柒、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1
一、公共建設目的 .....	1
二、公共服務需求 .....	2
捌、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2
一、民間興辦項目 .....	2
二、民間興辦方式 .....	2
玖、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	2
一、基地區位 .....	2
二、基地範圍 .....	3
三、土地使用分區 .....	3
壹拾、本案辦理目標及容許項目與內容 .....	4
一、本案辦理目標 .....	4
二、本案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與內容 .....	5
三、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	7
壹拾壹、申請資格及方法 .....	7
一、申請人資格 .....	7
二、申請應備文件 .....	8
三、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	11
壹拾貳、其他 .....	11
壹拾參、審核作業 .....	11
壹拾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流程 .....	27
附錄一、智慧停車場規範	

#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

## 壹、主旨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

##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46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61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政策公告。

## 參、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

## 肆、被授權機關

指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稱本局），由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授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為本案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政策公告與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
- 二、辦理公告及審核。
- 三、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

## 伍、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起至106年6月7日止，共計90日。

## 陸、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106年3月25日(含)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請求釋疑。本局應於106年4月8日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柒、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一、公共建設目的

本案基地空間充足且區位適中，係為提供轉運之良好地點，為帶動區域均衡發展，規劃辦理綜合轉運站開發，以活絡當地商業行為，帶動經濟發展；另配合未來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規劃，應預留先進運輸系統場站、電動車充電設施、公車轉運設施擴充彈性配置空間。

## 二、 公共服務需求

### (一) 配合大眾運輸政策，建構智慧轉乘空間

配合未來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規劃建構成為複合多元機能之綜合體，提供民眾更優質與便利之轉乘及商業服務空間。

### (二) 提供充裕停車空間，降低停車需供比例

周邊停車使用現況接近飽和亟待改善，內化周邊停車停需求以提供優質及充裕之停車空間。

## 捌、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一、 民間興辦項目

重大交通建設（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 二、 民間興辦方式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 BOT 模式）。

## 玖、 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 一、 基地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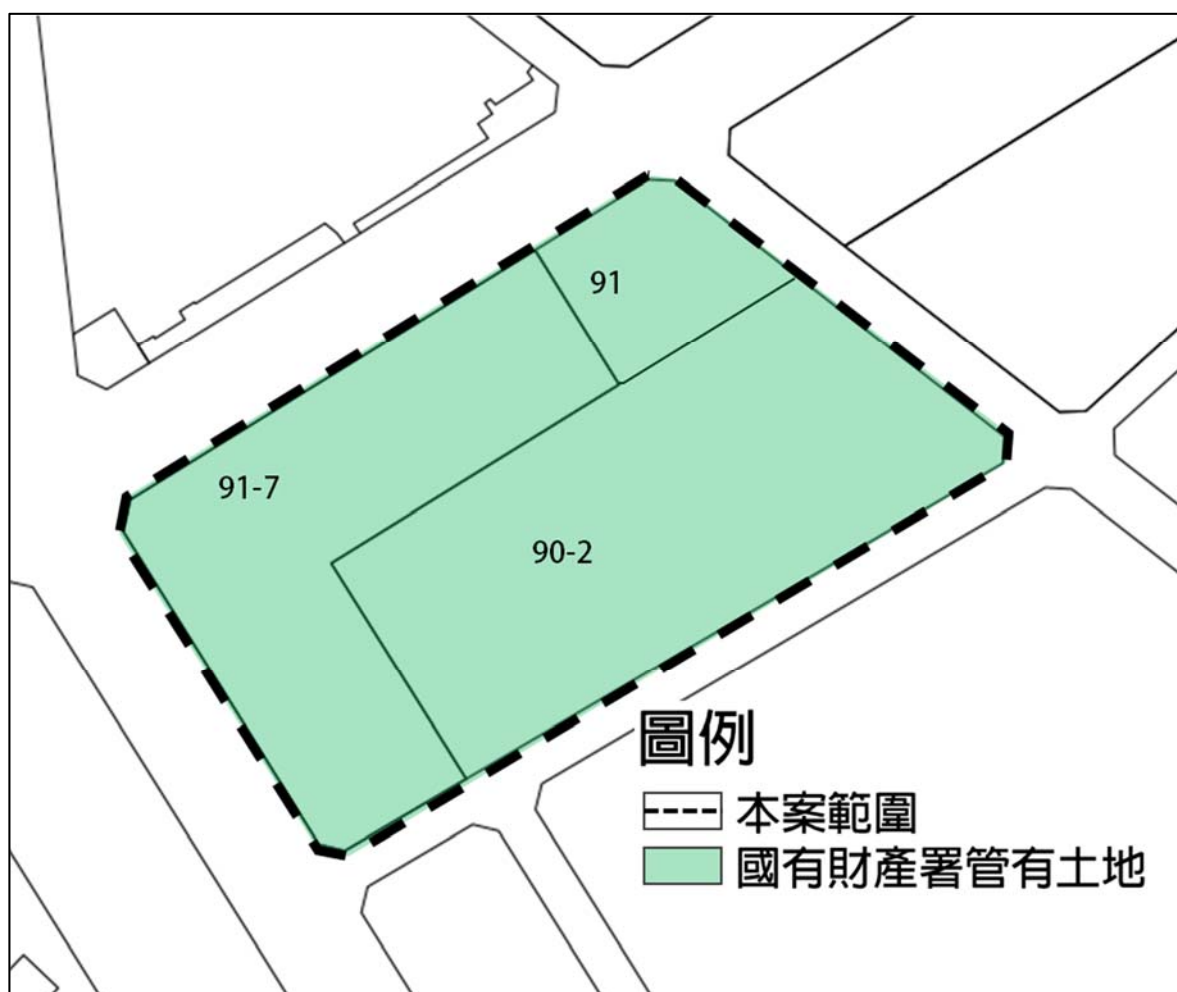
本基地所在街廓位於開元路以南、長榮路以東、開南路以西及開元公園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以北，總面積為 1.0644 公頃（實際面積依土地登記簿登載為準）。仁愛段 91-7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商業區，仁愛段 90-2 及 9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停車場用地（詳圖 1 所示）。



圖 1 本案基地區位及都市計畫示意圖

## 二、基地範圍

基地範圍、各地號面積請參見圖 2 及表 1。



註：實際面積依土地登記簿登載為準。

圖 2 本案基地範圍及地號示意圖

表 1 本案許可範圍基本資料一覽表

地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106 年公告地價 (元/m <sup>2</sup> )	106 年公告現值 (元/m <sup>2</sup>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用地別
仁愛段	90-2	5,506	8,600	32,1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停車場用地
仁愛段	91	994	23,700	88,6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停車場用地
仁愛段	91-7	4,144	23,564	87,578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商業區
總計	—	10,644	—	—	—	—	—

註：實際面積依土地登記簿登載為準。

## 三、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內，土地使分區分屬於商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500%）與停車場用地（平面-建蔽率 10%、容積率 20%；立體-建蔽率 80%、容積率 960%）。

## 壹拾、本案辦理目標及容許項目與內容

### 一、本案辦理目標

#### (一) 基本要求

1. 本案之土地使用應依據「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其中包含土地使用強度、項目、附屬停車空間、基地退縮、容積移轉與都市設計相關規範。
2. 本案停車場需求應提供至少 270 席小客車及 250 席機車停車格位，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保留之專用汽、機車停車位，停車收費率須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始得實施，且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本案附屬設施所衍生停車需求民間機構應於上開需求外另行規劃提供，且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3. 公共建設本業設施：  
本案經現有運量分析結果，於轉運站空間至少需規劃 3 席大客車候車月台，並無償提供公車業者使用。
4. 其餘附屬事業：  
本案附屬事業之使用項目及內容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本條「二、本案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與內容」之規定，請申請人於規劃構想書中提出。
5. 最低投資金額  
民間機構為本案對於應開發項目及規模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 15 億元(含稅，不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以上。

####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計畫全區皆為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土地，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及本計畫基地之現況條件及開發性質，本計畫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之規定，以合作開發方式，由臺南市政府及國有財產署共同辦理整體開發。民間機構與臺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時，應同時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2. 行車動線規劃：各類車輛及行人之進出動線須妥善規劃以避免相互干擾。
3. 為使建築朝向永續低碳之綠建築，開發量體設計至少需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銀級標準。
4. 為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在建築物內導入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之目的，開發量體設計至少需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銀級標準。

5. 基地緊鄰開元振興公園且周邊綠色地景資源豐富，為提高基地與其周邊地景完整性，本案於特許期間得認養部份或全部範圍之開元振興公園環境美化及整潔計畫，並負責維護管理，藉由空間整體規劃以型塑整體景觀綠廊帶。
6. 為避免運具候車空間以及轉運站的增設對基地周邊道路所產生之交通衝擊，本案基地開元路及長榮路側應留設退縮 10 公尺空間，使停車及停等空間內化於基地與量體內部。
7. 民間機構於規劃構想書內，須考量自行規劃興建營運之相關法令規定，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等。
8. 本案停車場及轉運空間之設置，須符合被授權機關有關智慧停車場之規範及本公告附錄一，民間機構日後實際規劃之內容，須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始得實行。
9. 本案特許年限為 70 年（包含興建期及營運期）。

## 二、本案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與內容

本案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轉運設施、立體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容許項目須符合「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本案**不允許**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如下：

- (一) 住宅。
- (二) 倉儲物流業。
- (三) 加油站及加氣站業。
- (四) 從事工業之建築及使用。
- (五) 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但報業印刷及冷藏業，不在此限。
- (六) 經營下列事業者：
  1. 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2. 使用乙炔，其熔接裝置容量在三十公升以上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
  3. 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4. 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
  5. 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之噴漆作業。

6.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
7.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8.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9.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10.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零點七五瓩、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11. 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數超過三點七五瓩。
12. 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
13. 使用動力研磨機三臺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二點二五瓩。
14. 使用動力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其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
15.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16. 使用熔爐鑄之金屬加工。但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17.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工，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
18.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19.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七) 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動物屍體焚化場。

(八) 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屠宰場。但廢棄物貯存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 自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分裝、儲存。但加油（氣）站附設之地下油（氣）槽，不在此限。

(十) 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畜禽舍。

(十一) 乳品工廠、堆肥舍。

(十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三) 金屬表面處理業。

(十四) 賽車場。

(十五)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釀（製）酒製造者。

(十六)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不允許使用項目。



### 三、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 協助用水、供電、電信等公用設備之申請
- (二) 協助辦理各項審查程序或證照、許可之申請
- (三) 協助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 (四) 協助申請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五) 協助辦理租稅優惠

## 壹拾壹、申請資格及方法

### 一、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般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 1. 單一法人：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或法人。
  - 2. 企業聯盟：指由二個以上合法獨立存在之公司或私法人，為申請參與投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 3. 限制：
    - (1) 單一國內公司法人申請人不得於本計畫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亦不得於本計畫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 (2) 單一法人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
    - (3)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均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合併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其授權代表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第一次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其各成員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低於之百分之五十。
    - (4) 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申請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 (二) 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

申請人需無逾期還款或重大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財務能力。

1. 申請人為單一國內公司法人者，其實收資本額為 3 億元以上；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實收資本額應為 2 億元以上，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 3 億元以上。
2. 單一法人或企業聯盟各成員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須無退票紀錄；惟設立未滿 3 年者，則須自設立時起皆無退票記錄。

(三) 申請人(含成員)或其負責人之經營實績

申請人(含成員)或其負責人應具有下列經營實績之一，並提供實績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參與本案：

1. 具備實際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至少 1 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前項資格得另由備具上述經營資格之協力廠商出具合作意願書代替之；

2. 具備實際經營停車場設施至少 1 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前項資格得另由備具上述經營資格之協力廠商出具合作意願書代替之；

3. 具備實際經營轉運站或國道服務區至少 1 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前項資格得另由備具上述經營資格之協力廠商出具合作意願書代替之。

二、申請應備文件

本政策公告之初步審核階段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 投資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表單。

(二) 資格證明文件

1. 登記證明文件（民間申請人依所屬資格備齊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1) 法人：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外國公司法人：

以下兩項均須具備：

A. 外國公司母國核發之得證明該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及公司登記資料證明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正本）。

B. 我國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該外國公司經認許之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 民間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協議書（正本）、企業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正本）。

(4)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 2. 財務能力及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最近 2 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成立未滿 2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如成立未滿 1 年者，則須委由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

(2)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及提出最近 3 年（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3)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局得要求民間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 3. 實績證明文件

(1) 申請人、負責人或協力廠商具備實際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至少 1 年之經驗者，應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

(2) 申請人、負責人或協力廠商具備實際經營停車場設施至少 1 年之經驗者，應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

(3) 申請人、負責人或協力廠商具備實際經營轉運站或國道服務區至少 1 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4) 第 1 至 3 項以協力廠商之實績提出者，應同時檢附協力廠商之合作意願書。

## 4. 規劃構想書：

一律以中文西式橫向，由左至右書寫，必要時得以英文附註表示。紙張大小以 A4 為準（圖表若因需要，可以 A3 摺頁為之），於左側裝訂成冊。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 1 章之頁碼重新計數，例如 1-1、2-5 等。頁數以不超過 100 頁（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為原則。各項申請文件應以打字為主，任何修正須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民間申請人基本資料：
  - A. 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 B. 興建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 C. 興建營運團隊相關興建經營實績說明。
- (2) 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書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附件一之一）
- (3)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 (4) 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 (5) 規劃構想可行性(包括市場面、法律面、環境影響面)
  - A. 設施使用及配置初步規劃(包括但不限於建蔽率、容積率、轉運站及附屬事業經營項目、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停車位設置數量及動線規劃)。
  - B. 營運初步構想。(至少應含轉運站經營方向、各樓層經營構想與規模、停車場規劃等)
  - C. 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構想。
  - D. 財務可行性初步分析估(包含土地租金、權利金、投資金額、投資損益概算及風險分擔規劃)。
  - E. 規劃構想之法令允許或禁止事項分析。
- (6)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 A. 政策需求分析。
  - B. 投資效益分析(如：增加停車供給、增加就業機會、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活絡產業經濟、帶動區域發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等)。
  - C. 使用政府土地之效益分析(須包括土地租金、房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綜合所得稅、節省政府管理支出等)。
  - D. 應給付本案之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須包括額度及給付方式)。
  - E. 日後民間機構回饋公益之事項
- (7) 需政府協助事項
- (8) 其他

### 三、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申請人應以專人遞送、郵局掛號或快遞等方式，將申請應備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附件八)，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 106 年 6 月 7 日(公告截止日)下午 5 時前，寄(送)達至本局政風室(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其他民間投資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 壹拾貳、其他

- 一、申請人提供之一切文件及規劃構想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為原則。本局因政策變更終止本案時，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 二、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申請人提出於本局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本局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無涉。
- 三、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任何有關本案詢問與通訊得以書面函詢本局：

- (一) 聯絡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 (二) 聯絡人：運輸管理科王小姐
- (三) 聯絡電話：(06)2991111 分機 8585
- (四) 通訊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
- (五) 電子信箱：[wangyh@mail.tainan.gov.tw](mailto:wangyh@mail.tainan.gov.tw)

### 壹拾參、審核作業

- 一、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 1 家以上(含 1 家)申請人提案，將僅評選出 1 家初審階段之合格民間申請人。如該合格民間申請人通過初審，後續將由主辦機關依照「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提出申請，並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 二、評審項目
  - (一) 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 (二) 公眾使用之維護及公共利益之確保。
- (三) 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 (四) 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
- (五) 民間申請人背景、團隊組成及實績。

### 三、評定方法

本案之審核作業由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授權予被授權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負責執行，審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審查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所提出之規劃構想書進行綜合審查。

#### (一)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

1. 由被授權機關授權之工作小組就民間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並由本局選出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
2. 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由被授權機關授權之工作小組針對政策公告「資格證明文件」，開啟證件封，進行資格審查。
  - (2) 證件不齊者，得通知補件，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
  - (3) 民間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入選與否，除取消其入選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 (4) 由被授權機關通知民間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
  - (5) 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所提初步規劃構想書，由本局轉送予審核委員先行參閱。

(二) 第二階段為綜合審查：由審核委員會就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規劃構想書，選出本階段之合格民間申請人乙名。

#### 1. 簡報：

- (1) 民間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應由團隊成員以國語進行口頭報告，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 (2) 參加簡報之民間申請人代表，於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承辦人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
- (3) 民間申請人簡報之先後次序，以抽籤次序為準。

- (4) 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最長不超過 20 分，採委員統問民間申請人統答方式進行為原則；簡報答詢中民間申請人之承諾事項，視為規劃構想及契約之一部份。
- (5) 若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與答詢項目之評分納入各評審項目酌定，該民間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2. 評定民間申請人名次：

- (1) 第二階段綜合審查後，評定民間申請人名次。
- (2) 通過第二階段綜合審查之民間申請人，以一百分為滿分，須由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分數七十分以上者始為合格，進入排序。
- (3) 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依上開評定分數高低評定序位後，以各委員所評序位順序換算積分，第一序位為 1 分，第二序位為 2 分，依此類推，以序位換算積分累積數最少者為第一名，為本案初步審核階段之合格民間申請人；如有二家以上民間申請人序位換算積分累積數相同者，以獲委員評定第一序位最多者，為合格民間申請人；如遇第一序位數相同者，則由委員就相同者重新投票決定之，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4) 審核委員會得考量各民間申請人提案之優劣而決定各名次是否從缺。

四、其他有關審核事宜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一：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初審作業第一階段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案號			民間申請人 代號		
資格證明文件應視民間申請人為單一公司、企業聯盟，而具備下列應檢附文件：					
類別	檢附文件		檢核重點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原因
單一 公司	1. 資格 證明文 件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1. 公司登記證明書 2.變更登記表)。 (2)外國法人須符合公司法認許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		
	2. 財 務 能力證 明文件	(1)最近 2 年(公司成立未滿 2 年者，則為成立後該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最近 3 年(公司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2 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本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3.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之經營實績證明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應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一之經營經驗： (1) 具備實際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至少1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2) 具備實際經營停車場設施至少1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3) 具備實際經營轉運站或國道服務區至少1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左列三項條件之一之經營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以協力廠商之實績提出者，是否同時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企業聯盟	1. 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1. 公司登記證明書 2. 變更登記表)。 (2) 外國法人須符合公司法認許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		
	2. 各成員之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2年(公司成立未滿2年者，則為成立後該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 最近3年(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2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本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3.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之經營實績證明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應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一之經營經驗： (1) 具備實際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至少1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2) 備實際經營停車場設施至少1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3) 具備實際經營轉運站或國道服務區至少1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左列三項條件之一之經營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以協力廠商之實績提出者，是否同時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規劃構想書 2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提送份數及頁數是否符合規定。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予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件，不通過		

註 1：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註 2：民間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家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內包括財團法人時，亦應一併出具「檢附文件」欄內所需資料，始視為「合格」。

註 3：民間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需具備：

- (1) 外國公司之母國核發之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文書，如公司執照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或公司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 (2) 我國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該外國公司經認許之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一之一：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政策需求項目	規劃構想書頁數 (申請人填具)	是否符合 (被授權機關 填具)
1	<p>本案停車場需求應提供至少 270 席小客車及 250 席機車停車格位，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保留之專用汽、機車停車位，停車收費費率須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始得實施，且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本案附屬設施所衍生停車需求民間機構應於上開需求外另行規劃提供，且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2	<p>公共建設本業設施：本案經現有運量分析結果，於轉運站空間至少需規劃 3 席大客車候車月台，並無償提供公車業者使用。</p>		
3	<p>民間機構為本案對於應開發項目及規模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 15 億元（含稅，不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以上。</p>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二：審核作業第二階段綜合審查---審核暨評分表

評審項目	審核/配 分	民間申請人得分				備註
		申請人 A	申請人 B	申請人 C	申請人 D	
(1)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有/無					本項主要審核民間申請人之規劃構想有無法令禁止事項。由執行機關填具有無禁止事項後送請審核委員會審議
(2)公眾使用之維護及公共利益之確保	25					審核委員會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內容，審核民間申請申請人之初步規劃或營運構想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並將其本項之簡報、答詢內容納入評分。審核重點： a.投資效益分析 b.使用政府土地之效益分析 c.應給付本案之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 d.日後民間機構回饋公益之事項
(3)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15					審核委員會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內容，審核民間申請申請人提出之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合理、可行，並將其本項之簡報、答詢內容納入評
(4)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	40					審核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之可行性及效益。並將其本項之簡報、答詢內容納入評分。審核重點為規劃構想之可行性及效益。並將其本項之簡報、答詢內容納入評分。審核重點： a.設施使用及配置初步規劃 b.營運初步構想。 c.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構想。 d.財務可行性初步分析估

(5)民間申請人 背景、團隊 組成及實績	20					<p>審核委員會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審核規劃構想書內容，審核民間申請申請人之團隊組成，並將其本項之簡報、答詢內容納入評分。審核重點：</p> <p>a.申請人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p> <p>b.興建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p> <p>c.興建營運團隊相關興建經營實績說明。</p>
合計	100					
民間申請人序 位名次						
審核委員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三：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排序結果統計表

日期： 年 月 日

民間申請人 審核委員	申請人 A( )	申請人 B( )	申請人 C( )	申請人D ( )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委員 12				
委員 13				
合計				

評定結果:

初審階段之合格民間申請人：

審核委員召集人：

審核委員：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四：授權書—授權自然人用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

司設於\_\_\_\_\_，茲授權\_\_\_\_\_先生／女士為代理

人，代理本公司向臺南市政府就「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開元綜合轉運站興

建營運移轉案」出席審核作業並全權處理相關規定事宜。

謹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本公司簽立本授權書為憑。

立授權書人

公司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話：

代理人

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註：

1. 簽立本授權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由公司代表人簽章，經公司所在地之公(認)證機構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 請將本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3. 本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五：授權書—授權代表公司用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  
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於\_\_\_\_\_，茲授權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設於  
\_\_\_\_\_之\_\_\_\_\_公司為代理人，代理本公司  
向臺南市政府就「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出席審核作業並全權處  
理相關規定事宜，該代理人就上述有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權利。  
謹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本公司簽立本授權書為憑。

委任人

公司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 話：

代理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 話：

備註：

- 1.委任人如為企業聯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
- 2.簽立本授權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由公司代表人簽章，經公司所在地之公(認)證機構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3.請將本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 4.本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六：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書人\_\_\_\_\_ (記載所有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立書人等)，立書人等為共同合作參與「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申請事宜，茲協議如后，以資信守：

- 一、立書人等共同合作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本案相關一切程序聯絡、物件受領等授權指定由\_\_\_\_\_為代表人代為處理。於本案程序進行中將不更換立書人所有成員、立書人等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再成為本案其他企業聯盟一員，或單獨提出本案申請。
- 二、立書人等保證於本協議書存續期間立書人等相互間非單一公司，且非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 三、立書人等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將立即投資籌組公司以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並擔任該公司之發起人。
- 四、立書人等同意積極協助、配合、挹注投資民間機構，以辦理本案之興建、經營、及立書人向主辦機關等機關承諾之事項及應辦事項。
- 五、立書人等實際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六、立書人等義務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含立書人等於投資公司認股比例，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七、立書人等權利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八、立書人等同意關於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互負連帶責任，惟因法令限制不得為之者，不在此限。
- 九、本協議書之內容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民間機構簽訂「臺南市「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之日起二年失其效力。
- 十、立書人等明確知悉，立書人等成員、本協議書內容或立書人等已提出之計畫或提供之文件等倘有變更需求，應事先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向主辦機關書面提出，未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逕變更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立書人於本案喪失任何資格，立書人等絕無異議。

立協議書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 司 名 稱 ：  
統 一 編 號 ：  
代 表 人 姓 名 ：  
身 份 證 字 號 ：  
公 司 地 址 ：  
公 司 電 話 ：  
公 司 傳 真 ：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公 司 名 稱 ：  
統 一 編 號 ：  
代 表 人 姓 名 ：  
身 份 證 字 號 ：  
公 司 地 址 ：  
公 司 電 話 ：  
公 司 傳 真 ：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公 司 名 稱 ：  
統 一 編 號 ：  
代 表 人 姓 名 ：  
身 份 證 字 號 ：  
公 司 地 址 ：  
公 司 電 話 ：  
公 司 傳 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

- 1.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公司代表人如為外國人請於身分證字號欄請填載護照號碼。
- 2.本表內企業聯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3.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貴聯盟)獲選為台南市政府「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貴聯盟)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貴聯盟)日後籌設之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之\_\_\_\_\_ (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

\_\_\_\_\_ (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

立意願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公 司 名 稱 : \_\_\_\_\_  
統 一 編 號 : \_\_\_\_\_  
代 表 人 姓 名 : \_\_\_\_\_  
身 份 證 字 號 : \_\_\_\_\_  
公 司 地 址 : \_\_\_\_\_  
公 司 電 話 : \_\_\_\_\_  
公 司 傳 真 :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公司代表人如為外國人請於身分證字號欄請填載護照號碼。

附件八：申請文件外封

掛 號  
或  
快 捷

編 號

(本欄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編列號碼)

申請文件  
外 封

截止收件時間：106年6月7日下午5時00分正

郵 寄：以送達為憑

兩項擇一

專人送達：以機關收件章為憑

申 請 人：

(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出具。)

地 址：

郵寄：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請於內打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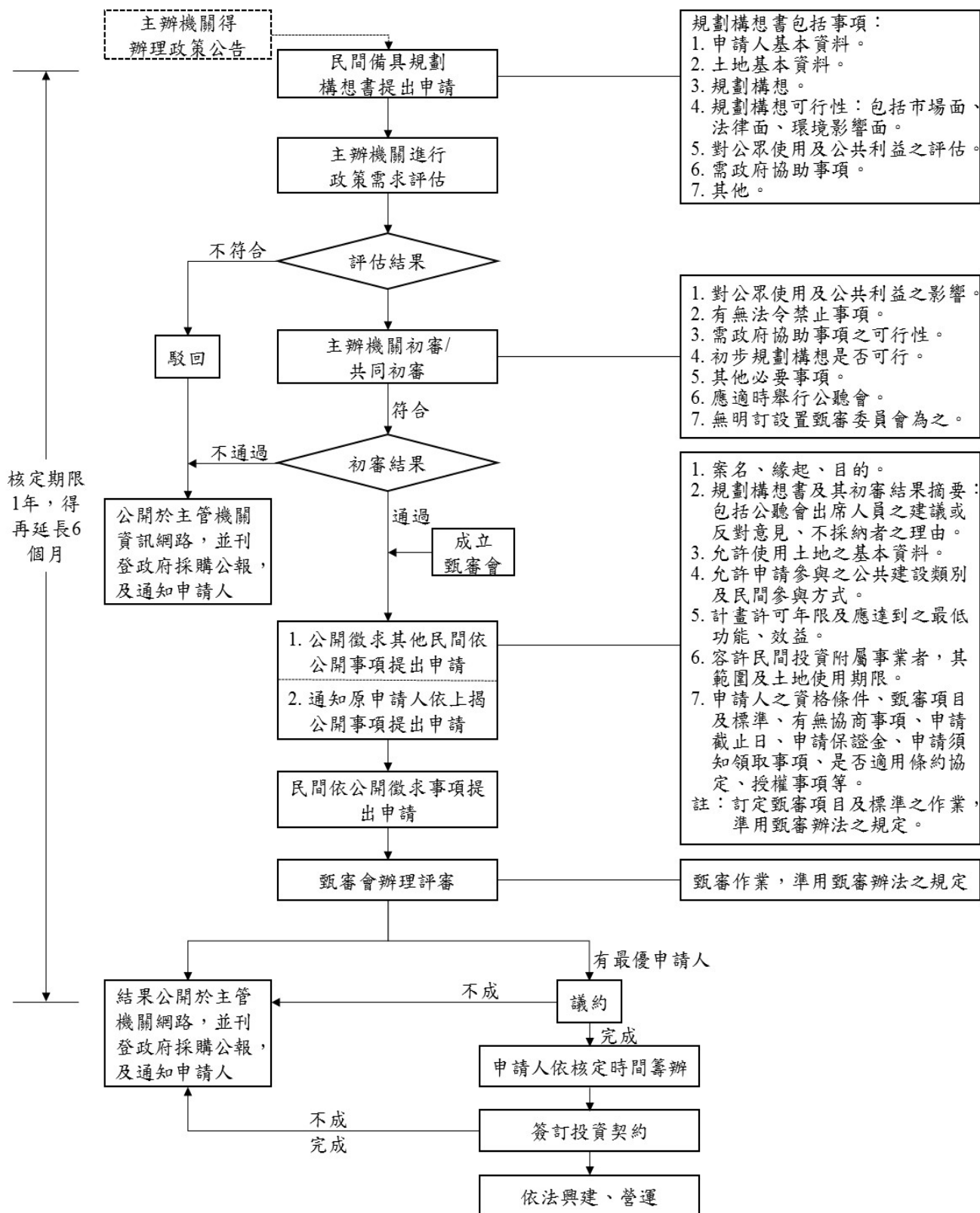
專人送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案件名稱：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開元綜合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啟

# 壹拾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流程



## 附錄一、智慧停車場規範

### 一、智慧停車場規劃構想

為提供用路人即時之停車資訊，本計畫建議建置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車牌辨識系統(LPR)等智慧化停管設備，將停車場車輛進出場資訊透過網頁及APP提供民眾即時動態停車資訊導引，讓民眾可利用手機定位機制，搜尋本計畫所在的停車場，並連結 Google 地圖顯示停車場位置剩餘停車格位資訊與建議行車路線，以導引民眾快速抵達本計畫所在的停車場。本計畫建議規劃提供停車場之建置須符合無線射頻辨識系統、車牌辨識系統等智慧化停管設備規範，可即時提供動態剩餘車位資訊，以提昇停車資訊的行動性，達到「找尋車位無煩惱，開元轉運好停車」的目標。

#### (一) 需求範圍概述

營運廠商負責將車牌辨識系統內之車輛進出場資訊透過 4G 網路傳輸至本計畫建置之「停車場資訊整合資料庫」及「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其所衍生之網路、通信、軟體、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另應隨時保持設備正常運作及清潔，遇有臨時故障應立即派員修理或更換零件，並做成記錄供機關查核。

#### (二) 建置設備規範

##### 1. 電腦收費管理系統

含柵欄機、入口出票機，出口驗票機、自動繳費機等，電子收費系統須與出票機及驗票機整合，以電子設備感應進場及出場時感應扣款之功能，感應系統須通過相關票證公司之認證程序(具列印發票功能)，另至少提供市府發行「市民卡」以及「一卡通」感應扣款收費功能，惟配合政策執行，未來新增其它電子票證，廠商須配合增設，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監視範圍至少須涵蓋車道、停車格位區、出入口處及自動繳費機等，且須即時將影像資訊傳回廠商設置之監控中心(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透過 4G 網路傳輸至智慧停車管理雲端系統，其所衍生之網路、通信、軟體、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 3. 停車場辨識設備

建置停車場辨識設備及 4G 通訊模組【包含無線射頻辨識(RFID)、車牌辨識(LPR)及 4G router】等智慧停車管理設備，主要為計數及特定車輛(如月租車)進、出使用，廠商須配合將前開辨識設備整合於自行設置之相關停管設備及與電腦收費管理系統聯結，並將辨識系統內之車輛進出場資訊透過 4G 通訊模組即時上傳至「停車場資訊整合資料庫」，及「智慧停車管理雲端虛擬伺服器」，其所衍生之網路、通信、軟體、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